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平安附加意外伤害住院日额医疗保险（2008）

阅读指引

👉 平安附加意外伤害住院日额医疗保险（2008）产品提供意外伤害住院日额费用保障

👉 为了帮助您更好地了解产品，我们先介绍几个保险条款中常用的术语

- ❖ 被保险人就是受保险合同保障的人。
- ❖ 投保人就是购买保险并交纳保险费的人。
- ❖ 受益人就是发生保险事故后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 ❖ 保险人就是保险公司。

👉 与您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事关您的切身利益，请您务必仔细、认真阅读

- ❖ 本保险条款中背景突出的内容属于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 ❖ 本保险条款中加了下划直线的标题及该标题下的所有内容属于其他与您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
- ❖ 本保险条款中加了下划波浪线的内容为其他我们认为需要特别提示您注意的内容。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犹豫期为20日，犹豫期内您可以要求全额退还保险费.....5.1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合同提供的保障.....1.2
- ❖ 您有退保的权利.....5.2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5.2
- ❖ 您应当按时支付保险费.....3.1
- ❖ 您有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的义务.....4.2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脚注
- ❖ 请注意条款所称定点医院的特定含义.....脚注2
- ❖ 本合同为保证续保合同，保险期间为1年，每5年为一个保证续保期间.....1.3
- ❖ 主险合同的某些变动会导致本合同效力终止.....6.5

👉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 条款目录

1. 我们保什么、保多久	4.4 保险金给付
1.1 保险金额	5. 如何退保
1.2 保险责任	5.1 犹豫期
1.3 保险期间和续保	5.2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2. 我们不保什么	6. 需关注的其他内容
2.1 责任免除	6.1 合同构成
2.2 其他免责条款	6.2 合同成立与生效
3. 如何支付保险费	6.3 投保范围
3.1 保险费的支付	6.4 职业或工种的确定与变更
3.2 宽限期	6.5 合同终止
4. 如何领取保险金	6.6 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4.1 受益人	费率表
4.2 保险事故通知	
4.3 保险金申请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附加意外伤害住院日额医疗保险（2008）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① 我们保什么、保多久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提供的保障以及我们提供保障的期间。

1.1 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日额保险金每份每日人民币 10 元。投保份数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投保书或保险单上载明，投保份数一经确定，在保险期间内将不能变更。本合同保险金额按本条款第 1.2 条约定确定。

1.2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意外伤害住院日额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¹，经**定点医院**²诊断必须**住院**³治疗，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的**每次住院**⁴从第 4 日开始，我们每日按日额保险金给付“意外伤害住院日额保险金”。每次意外伤害住院日额保险金给付天数=实际住院天数-3 日。

每次住院“意外伤害住院日额保险金”的给付天数不超过 90 日。

1.3 保险期间和续保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 1 年。

自本合同的生效日起，每 5 年为一个保证续保期间。保证续保期间内，每一保险期间届满之前，若我们未收到您不再继续投保的书面通知，则视作您申请续保，我们将按照以下约定续保本合同：

在保证续保期间内每一保险期间届满时，我们按续保时年龄、职业类别对应的费率收取保险费，续保后的新合同生效。但若于保证续保期间内每一保险期间届满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合同不再接受续保：

- (1) 续保时被保险人年满 65 周岁；
- (2) 主险合同交费期满或主险合同已办理减额交清；
- (3) 主险合同效力中止。

每个保证续保期间届满时，若您要继续享有本产品提供的保障，您需要重新投保。

若保证续保期间届满时，本产品已停止销售，我们不再接受投保申请，但会向您提供投保其他保险产品的建议。

¹ **意外伤害**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² **定点医院**指在本合同中列明的定点医院。我们保留变更定点医院的权利。定点医院发生变更时，我们会通知您，您也可以通过我们的服务电话或网站查询。

³ **住院**指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而入住定点医院的正式病房进行治疗，并正式办理入院手续，**不包括入住门诊观察室、家庭病床、其他挂床住院及不合理的住院。**

⁴ **每次住院**指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住院治疗，自入院日起至出院日止之期间；但如果因同一原因再次住院，且前次出院与下次住院间隔未超过 30 日，视为同一次住院。

② 我们不保什么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的情况。

2.1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住院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⁵；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⁶**机动车**⁷；
5. **战争**⁸、**军事冲突**⁹、**暴乱**¹⁰或武装叛乱；
6.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7. 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导致的伤害；
8. 椎间盘突出症（包括椎间盘膨出、椎间盘突出、椎间盘脱出、游离型椎间盘等类型）；
9. 被保险人因药物过敏或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¹¹确定）导致的伤害；
10.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¹²不在此限；
11.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¹³、**跳伞**、**攀岩**¹⁴、**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¹⁵、**摔跤**、**武术比赛**¹⁶、**特技表演**¹⁷、**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2.2 其他免责条款

除“2.1 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详见以下条款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4.2 保险事故通知”、“5.1 犹豫期”、“6.4 职业或工种的确定与变更”及“脚注3 住院”。

③ 如何支付保险费

这部分讲的是您应当按时交纳保险费。

3.1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的保险费根据您与我们约定的投保份数和费率标准确定。

⁵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⁶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或道路交通相关法规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⁷ **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或履带车辆。

⁸ **战争**指国家与国家、民族与民族、政治集团与政治集团之间为了一定的政治、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武装斗争，以政府宣布为准。

⁹ **军事冲突**指国家或民族之间在一定范围内的武装对抗，以政府宣布为准。

¹⁰ **暴乱**指破坏社会秩序的武装骚动，以政府宣布为准。

¹¹ 《**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是世界卫生组织（WHO）发布的国际通用的疾病分类方法，您可通过我们的官方网站（<https://life.pingan.com/>）查询该内容。它根据疾病的病因、病理、临床表现和解剖位置等特性，用一种系统有序的组合编码的方法对疾病进行分类，（ICD-10）是该分类第10次修订版的简称。

¹² **非处方药**指在使用药品当时，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不需要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消费者可以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¹³ **潜水**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¹⁴ **攀岩**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¹⁵ **探险**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¹⁶ **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¹⁷ **特技表演**指进行马术、杂技、飞车、驯兽等表演。

除首期保险费外，本合同的保险费必须随主险合同保险费一同支付，不能单独支付。

3.2 宽限期

除另有约定外，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¹⁸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

在保证续保期间内每一保险期间届满时，如果您未支付下一个保险期间的保险费，则每一保险期间期满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

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除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我们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不再承担保险责任。

4 如何领取保险金

这部分讲的是发生保险事故后受益人如何领取保险金。

4.1 受益人

除另有指定外，本合同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4.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保险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被保险人应在本合同中列明的定点医院就诊，若因急诊未在定点医院就诊的，应在 3 日内通知我们，并在病情好转后及时转入定点医院。

4.3 保险金申请

申请保险金时，由相应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意外伤害住院日 额保险金申请 所需的证明和资 料

1. 保险合同；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¹⁹；
 3. 定点医院出具的病历和入出院证明；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

4.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保险金申请所需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若我们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则上述的 30 日不包括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

经我们核定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将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指根据我们公示的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

¹⁸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指保险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根据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¹⁹ **有效身份证件**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户口簿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60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将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对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⑤ 如何退保

这部分讲的是您可随时申请退保,在犹豫期内退保没有损失,犹豫期后退保会有损失。

5.1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20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5.2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²⁰。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⑥ 需关注的其他内容

这部分讲的是您应当注意的其他事项。

6.1 合同构成

平安附加意外伤害住院日额医疗保险(2008)合同(简称本合同)由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批单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材料共同构成。

6.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投保申请且我们同意投保,本合同成立。

如果本合同与主险合同同时投保,本合同的生效日与主险合同相同。

如果您在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投保本合同,本合同生效日以批单所载的日期为准。

除另有约定外,我们自本合同生效时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6.3 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投保年龄为0**周岁**²¹(须出生满28日)至60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²⁰ **现金价值**: 其计算公式为“保险费×(1-30%)×(1-经过天数/保险期间的天数)”,经过天数不足1天的按1天计算。“经过天数”是指本合同从生效之日至终止之日实际经过的天数。

²¹ **周岁**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过了周岁生日,从第二天起,为已满××周岁。如被保险人出生日期为2018年10月1日,则2019年10月2日至2020年10月1日期间,被保险人年龄为1周岁。

6.4 职业或工种的确定与变更 我们将按照事先公布的职业分类表确定被保险人的职业分类，您可以通过我们的网站、服务热线或服务场所工作人员查询到此表。

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或工种时，您或被保险人应于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降低时，我们自接到通知之日起，按变更前后保险费差额退还现金价值；其危险程度增加时，我们自接到通知之日起，按变更前后保险费差额增收现金价值。但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者工种依照我们职业分类在本合同拒保范围内的，自我们接到通知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我们将无息退还现金价值。

被保险人的职业或工种变更之后，依照职业分类表其危险程度增加而未依前项约定通知我们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按实收保险费与应收保险费的比例计算给付保险金。但被保险人职业或工种变更之后在本合同拒保范围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6.5 合同终止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1. 在保险期间内解除本合同的；
2.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
3. 本合同的被保险人身故，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4.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事项。

6.6 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下列各项条款，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3. 未还款项；
4. 合同内容变更；
5. 联系方式变更；
6. 争议处理。

平安附加意外伤害住院日额医疗保险（2008）年交费率表
(每份)

单位：人民币元

被保险人		费率
0-17 周岁		18
18 周岁及以上	职业分类的风险等级一	12
	职业分类的风险等级二	15
	职业分类的风险等级三	18
	职业分类的风险等级四	27
	职业分类的风险等级五	42
	职业分类的风险等级六	54

注：月交保费=0.1×年交保费，季交保费=0.3×年交保费，半年交保费=0.6×年交保费。

(完)